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1. 康百祥先生（「**康百祥先生**」）因希望在人生現階段為自己及家人留出更多時間，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2. 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已委任陸家發先生（「**陸家發先生**」）替代郭顯澧先生（「**郭顯澧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該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替代將於陸家發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附註2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後生效；

3. 郭顯澧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4. 郭炳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康百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康百祥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

郭顯澧先生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不再出任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須知會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家發先生加入董事會。

永泰亞洲

郭顯澧先生及陸家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顯澧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郭炳聯先生在本公司的替任董事。彼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後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大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的專業資格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郭顯澧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郭炳聯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銷售及項目經理，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之新住宅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市場推廣及策劃工作。新鴻基地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郭顯澧先生曾於一間國際主要核數師事務所工作。彼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顯澧先生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顯澧先生因身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9,736,56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而該等股份其中的9,224,566股與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擁有之股份均屬同一權益並重複呈列。

郭顯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彼將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書，郭顯澧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收取每年84,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陸家發先生，六十二歲，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證券研究及地產分析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現任財務投資部主管。新鴻基地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家發先生在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陸家發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陸家發先生並無就彼擔任替任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期限。根據細則，彼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會在其委任人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而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彼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酬金，除非其委任人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指定將其原本應得報酬的特定部分（如有）支付給他。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郭顯澧先生及陸家發先生之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澧為其替任董事）、郭顯澧、周偉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林健鋒、林天福及郭敬文